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张春雁、冯杰荣、李迪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裁所作的《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1年的工作计划做好了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2,755,439,646.6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711,721.61元，比上年度增长178.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4,240,213.22元，比上年度增长721.7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29,481,325.51元，比上年末增长5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151,339,763.29元，比上年末增长28.6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4,738,278.44元，核销坏

账 2,807,903.74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11,721.61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71,172.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7,740,549.45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4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雁、冯杰荣、李迪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拟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

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实际授信额度及相关条件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分红送转方案实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变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